承教电﹝2021﹞2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河北省第六届**

**微课大赛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属各级各类学校：

  根据《河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六届微课大赛的通知》（冀电教[2020]26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教师制作和运用微课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河北省第六届微课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本次大赛采用教师个人直接报名的参赛方式。每位教师提交的微课作品不得超过2个。

二、参赛内容和方式

1.参赛作品内容：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围绕课程知识点制作开发的微课；幼儿园阶段，围绕五大领域自定题目。

2.参赛教师请登录河北省微课大赛官方网站（hbwk2020.ppt.101.com），了解赛事具体规则，查看平台及客户端使用说明。

3.网上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三、奖项设置

微课大赛设优秀作品奖、人气奖、组织奖三个奖项。

1.优秀作品奖。入围省级评审的作品根据作品情况设立一、二、三等奖。大赛获奖证书与微课作品对应，获奖证书只填写1个作者姓名。大赛不提供纸质证书，获奖教师需在获奖信息公布后2个月内登录河北省微课大赛平台（hdppt.101.com/ds/hbwk2020.html）下载获奖证书的PDF文档自行打印，逾期平台将不再提供证书下载服务。

2.人气奖。在微信订阅号“方圆微课堂”中增加微课大赛点赞环节，点赞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12:00。点赞量排名前100位的微课作品颁发人气奖。

3.组织奖。组委会将根据各市电教馆和参赛学校、幼儿园提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

四、其他事项

1.本届微课大赛不收取参赛教师任何参赛、评审费用。

2.参赛微课及主要素材须为参赛者原创，若参赛作品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有原则性、政治性错误、有学科概念性错误等问题，一律取消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自负。

3.参赛微课应严格按照本次大赛要求，在上传时务必包含微课视频、微课教学设计。

4.已参加省级及以上微课研发项目或其他微课大赛等活动的获奖作品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大赛。

5.大赛获奖结果将在河北省电化教育馆官网和方圆微课堂公众号公布。

各县（市、区）电教馆要高度重视微课大赛活动，把微课大赛作为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做好培训，积极组织教师参赛。详情请登陆河北省电化教育馆网站（[www.hebeijiaoyu.com](http://www.hebeijiaoyu.com)）查看。

联系人：市电教馆 关德君

电话：2130879 13903248707

方圆电子音像出版社  多明明  电话：13603110611

平台技术支持：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皑铂   电话：18611229968  QQ：806037783

微信公众帐号:方圆微课堂

   承德市教育局

2021年1月8日

承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